

我省工会会员可享受工会福利待遇明白纸

《河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已颁布实施，我省工会会员可享受的工会福利待遇有哪些，下面为您说明。

一、普惠性福利

基层工会逢年过节可以向全体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每人每年不超过 1800 元。逢年过节的年节是指国家规定的法定节日（即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节日慰问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职工群众必需的生活用品等。基层工会可结合实际采取实物发放或指定地点限时领取确定物品的提货凭证，但不得发放现金、购物卡及代金券。

基层工会对会员生日慰问，可以发放每人每年不超过 300 元的生日蛋糕等实物慰问品，也可以发放蛋糕店的蛋糕券。

二、特殊情况下可享受的福利

工会会员结婚、符合政策生育，可分别给予每人每次不超过 500 元的慰问品或慰问金。工会会员生病住院，可给予每人每次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品或慰问金，同一会员同一病种当年多次住院，慰问一次为限。工会会员去世时，可给予不超过 2000 元的慰问金，工会会员近亲属（配偶、父母、配偶父母、子女）去世时，可给予不超过 1000 元的慰问金。基层工会必须结合实际情况在制度中统一明确慰问标准和方式，不得搞特殊化的慰问。

工会会员退休离岗，可以发放不超过 800 元的纪念品。

三、集体活动福利

基层工会可以用会员会费组织会员观看电影、文艺演出和体育比赛等，也可为会员购买当地公园年票。基层工会组织会员春游秋游应当日往返，不得到有关部门明令禁止的风景区，组织春游秋游确有需要可安排工作餐，参照文体活动用餐标准。

***特别提示：**本实施细则规定的标准为上限标准，基层工会应在标准内执行，不得擅自突破。基层工会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细化各项支出范围,明确具体开支标准, 确定审批权限，规范活动开展。基层工会制定的相关办法应报主管上级工会备案。

